

**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除联新东街范围道路）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日 期：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_Toc29768_WPSOffice_Level1)** **[3](#_Toc29768_WPSOffice_Level1)**

[一、工程概况](#_Toc15264_WPSOffice_Level2) [4](#_Toc15264_WPSOffice_Level2)

[二、词语限定](#_Toc7164_WPSOffice_Level2) [5](#_Toc7164_WPSOffice_Level2)

[三 、质量要求](#_Toc7282_WPSOffice_Level2) [5](#_Toc7282_WPSOffice_Level2)

[四、 工作内容](#_Toc26849_WPSOffice_Level2) [5](#_Toc26849_WPSOffice_Level2)

[五、合同价款](#_Toc17102_WPSOffice_Level2) [7](#_Toc17102_WPSOffice_Level2)

[六、双方承诺](#_Toc15693_WPSOffice_Level2) [8](#_Toc15693_WPSOffice_Level2)

[七、合同生效](#_Toc9006_WPSOffice_Level2) [9](#_Toc9006_WPSOffice_Level2)

[八、争议解决](#_Toc26335_WPSOffice_Level2) [9](#_Toc26335_WPSOffice_Level2)

[九、通知与送达](#_Toc7039_WPSOffice_Level2) [9](#_Toc7039_WPSOffice_Level2)

[十、合同份数](#_Toc8052_WPSOffice_Level2) [9](#_Toc8052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9871_WPSOffice_Level1)** **[10](#_Toc9871_WPSOffice_Level1)**

[1.定义与解释](#_Toc2887_WPSOffice_Level2) [10](#_Toc2887_WPSOffice_Level2)

[2. 乙方义务](#_Toc2351_WPSOffice_Level2) [12](#_Toc2351_WPSOffice_Level2)

[3．甲方的义务](#_Toc4608_WPSOffice_Level2) [14](#_Toc4608_WPSOffice_Level2)

[4. 违约责任](#_Toc23517_WPSOffice_Level2) [15](#_Toc23517_WPSOffice_Level2)

[5. 支付](#_Toc19842_WPSOffice_Level2) [16](#_Toc19842_WPSOffice_Level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_Toc22095_WPSOffice_Level2) [16](#_Toc22095_WPSOffice_Level2)

[7. 争议解决](#_Toc102_WPSOffice_Level2) [18](#_Toc102_WPSOffice_Level2)

[8. 其他](#_Toc23450_WPSOffice_Level2) [18](#_Toc2345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0166_WPSOffice_Level1)** **[20](#_Toc30166_WPSOffice_Level1)**

[1. 定义与解释](#_Toc2243_WPSOffice_Level2) [20](#_Toc2243_WPSOffice_Level2)

[2. 乙方义务](#_Toc9065_WPSOffice_Level2) [20](#_Toc9065_WPSOffice_Level2)

[3. 甲方义务](#_Toc4549_WPSOffice_Level2) [27](#_Toc4549_WPSOffice_Level2)

[4. 违约责任](#_Toc23998_WPSOffice_Level2) [28](#_Toc23998_WPSOffice_Level2)

[5. 支付](#_Toc32476_WPSOffice_Level2) [30](#_Toc32476_WPSOffice_Level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_Toc4894_WPSOffice_Level1)** **[33](#_Toc4894_WPSOffice_Level1)**

[附件1：结算单价及暂定工程量](#_Toc15264_WPSOffice_Level1) [33](#_Toc15264_WPSOffice_Level1)

~~[附件2：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_Toc7164_WPSOffice_Level1)~~[33](#_Toc7164_WPSOffice_Level1)

[附件3：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_Toc20619_WPSOffice_Level1) [33](#_Toc20619_WPSOffice_Level1)

[附件4：乙方投入的设备清单](#_Toc15262_WPSOffice_Level1) [33](#_Toc15262_WPSOffice_Level1)

[附件5：廉洁协议书](#_Toc28957_WPSOffice_Level1) [33](#_Toc28957_WPSOffice_Level1)

~~[附件6：资金监管协议书](#_Toc25578_WPSOffice_Level1)~~[33](#_Toc25578_WPSOffice_Level1)

[附件7：安全生产协议](#_Toc11090_WPSOffice_Level1) [33](#_Toc11090_WPSOffice_Level1)

[附件8：不可撤销履约保函](#_Toc10395_WPSOffice_Level1) [33](#_Toc10395_WPSOffice_Level1)

[附件9：联合体协议](#_Toc23922_WPSOffice_Level1) [33](#_Toc23922_WPSOffice_Level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除联新东街范围道路）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测监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除联新东街范围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1. 工程规模（除联新东街范围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及总体建设计划说明，包括八方物流园范围道路；西区区属道路；跨武广高铁、跨广清高速和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地块范围道路，工程费用约为 万元。
2. 建设内容（除联新东街范围道路）：（1）市政道路及其配套工程：包括八方物流园范围道路；西区区属道路；跨武广高铁、跨广清高速和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地块范围道路，共包含13条道路（含主干道3条），西区5条，分别为：西部临江大道、科技大道、横二路、纵三路和纵十路；东区10条，分别为：西部临江大道、科技大道、横一路、横二路、横三路、横四路、白云湖大道、纵三路、纵四路、纵五路。道路总长约13公里,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含钢结构）、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海绵城市）、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工程、电力电缆工程、通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等。

（2）景观绿化工程：包含沿西江引水渠南北侧及广清高速东西侧的防护绿地、西区沿流溪河黄金围生态湿地以及鸦岗涌、牛路涌两侧景观绿化。总面积约43万平方米。

（3）水系整治工程：包含整治鸦岗涌长580米、整治牛路涌长380米以及新建上滘排涝站。（具体以审批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等。

1. 工程检测监测范围（除联新东街范围道路）：八方物流园范围道路；西区区属道路、景观绿化和水系整治；跨武广高铁、跨广清高速和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地块范围道路及景观绿化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2. 检测监测服务期：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总检测监测服务期约定从本项目除联新东街范围道路施工开工日期到竣工验收日期，具体以项目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单项检测监测服务期约定：从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且现场具备检测监测条件，乙方应于24小时内进场开展检测监测工作，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提供检测监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监测成果报告给甲方，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工作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监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1. **工作内容**
2. 检测的工作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道路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桥梁工程实体、钢结构实体、绿化工程实体、交通照明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软基处理监测、管坑基坑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乙方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3. 检测设备要求：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 检测方案编制要求乙方在进场检测前，需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及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检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5. 监测及观测工作内容：软基工程监测、基坑监测等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监测项目（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乙方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报送，乙方需在合同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结算方式中约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6）在进行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甲方不再支付；

（7）清单中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程量，监督抽检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该项费用。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税合计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其中检测费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价税合计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监测费不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价税合计暂定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合同价款里的各检测与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措施费、水电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包括完成对应检测与监测项目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结算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1；未列项考虑的检测监测项目结算单价按新增清单综合单价计取，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等执行并下浮20%计算单价，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按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且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必须做的量计取。

2．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 见附件1 。

3．合同价格结算形式为：

（1）合同结算总价=本项目实际检测项目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

（2）未列项考虑的检测监测项目结算单价计算方式以第1点结算单价中约定为准。

检测监测暂定工程量和结算单价见附件1。在检测实施之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核定总检测工程量和预计结算总价。原则上结算单价不变、且总工程量不超过暂定工程量，如总工程量或结算单价有变化的，须经甲方审批并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最终批复结算后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费用，超过此部分的费用甲方不给予支付。

## 六、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监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九、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公历日。

1.1.13“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下列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8)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其它文字资料。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说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或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目的之实现的原则作出决定。

##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内容及工作要求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乙方工作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甲方。

2.3.4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单项检测服务期约定：从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乙方应于24小时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分部验收前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给甲方，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移交甲方归档。

2.7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乙方的安全职责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乙方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此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3．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不提供。

3.3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4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

4.2.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进度款支付、银行账号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减免受影响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影响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减免受影响方部分义务导致受影响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另一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合同条款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7.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双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乙方承担。

8.2咨询费用

乙方承担。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其他方的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所有相关图片文件资料）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修改、转让、网络传播等）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知识产权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保证合同履行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甲方有权利将项目成果用于甲方其他项目。

8.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因一方未及时通知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范围扩大，应承担扩大损失的全部责任。

.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

8.8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约定如下：

8.8.1履约保函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格式如附件8所附；

8.8.2履约保函原则上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且营业地点在项目所在地行政辖区内的商业银行开具；

8.8.3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8.8.4履约保函应满足独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格式详见附件，保函需经甲方认可；

8.8.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的范围内容及工作要求

2.1.1 工程质量检测监测范围如下第（1）至（4）项所述：

（1）材料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原材料、配合比检验，水稳层配合比设计、无侧限抗压强度检验，给排水工程混凝土管、回填材料击实试验，水篦、井盖承载能力和残余变形检验，钢纤维砼、水泥稳定层、沥青稳定层配合比设计，沥青混合料相关试验，桥梁支座检验，波纹管检验，土工布、土工膜、土工格栅检验，交通工程标线涂料抗压强度、色度性能、耐磨性、耐水性、耐碱性、不粘胎时间检验，钢管尺寸、拉伸、弯曲检验，防腐涂料性能检验，石材弯曲强度、吸水率、体积密度检验，路面砖抗压（抗折）强度、吸水率检验，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吸水率检验，透水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透水系数、耐磨性检验，铝板涂膜厚度、型材壁厚、硬度检验，混凝土实心砖及灰砂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验，球墨铸铁管管材及管件外观、尺寸、布氏硬度检验，PVC排水管材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性能、落锤冲击试验检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外观、尺寸、环刚度、巴氏硬度、落锤冲击试验、氧指数检验，电线电缆标志、尺寸、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导体电阻、绝缘电阻、电压试验检验，镀锌线管标志、弯曲试验、抗压性能、电气性能检验，HDPE管外观、尺寸、落锤冲击、扁平试验、环刚度、拉伸屈服强度、纵向回缩率检验，给水水质检验，阀门、安全帽、漏电开关检验，种植土及有机肥成分检验等检测项目。

（2）实体检测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复合地基平板检测、钻芯法检测，处理土地基触探试验，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基础轻型触探检测，道路工程芯样厚度、芯样压实度、摩擦系数、抗滑性能、构造深度、平整度、宽度、纵断面高程、横坡、中线偏位、弯沉检验，给排水工程管道回填压实度、雨污管道功能性检测、管道沟槽轻型动力触探、给水管水压试验检验，电力管沟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桥梁工程桩基检测、上部结构动静载检测、混凝土强度、保护层检测、形体检测等，钢结构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接口涂层厚度、钢箱梁桥射线探伤、磁粉探伤检测等，交通工程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尺寸检验，乔木和地被病虫害检验，电气工程接地电阻检测，给水管过路套管焊缝检验，道路照明工程照度、照明功率密度、照度均匀度、亮度等相关指标检验。

（3）软基处理监测

路基沉降观测监测。

（4）基坑监测

工程基坑坑顶水平位移观测、坑顶竖向位移观测、周边地面沉降观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项目。

2.1.1.1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道路综合检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路基路面质量检测、桥梁检测、给排水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检测，软基处理监测，管坑基坑监测等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所有检测内容。

2.1.1.2 工程监测工作内容还包括：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公开招标选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基坑监测、软土监测、沉降监测等主要内容，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监测项目服务。

2.1.2检测监测的工作要求

(1) 乙方在开展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及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如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对《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并按照有关规定送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审批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

(2)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出检测监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监测要求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3)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转包和分包。

(4) 乙方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监测报告并对检测监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监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5) 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 乙方对本方检测监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7) 乙方协调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安排检测监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监测工作。

(8) 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监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9)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监测服务，并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10) 检测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测监测工程量或改变检测监测手段的，乙方均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1) 检测监测后，检测监测数据报警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复检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3）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监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4)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5) 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监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监测结果。

(16) 保证检测监测人员具备检测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7) 提供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8)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检测监测结果。

(19)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0)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区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详见附件3。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项目实际情况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满足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以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有检测项的规范要求。

2.3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资质：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资质：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投入的检测设备清单：详见附件4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1）安排本项目检测组的检测监测工作，督促人员按要求完成工作，指导解决工作中的有关技术问题；（2）负责对本项目检测组出现和潜在的不符合工作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3）督促本项目检测组全体人员执行检测中心（站）质量体系文件和规章制度；（4）督促和检查本项目检测监测中各种在用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审核本项目检测组所需供应品的购置、更新计划，核查本项目检测组仪器设备的降级、停用、报废申请；（5）批准本项目检测组样品处置的申请；（6）负责本项目检测组的保密、安全及环保工作。

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责：（1）负责项目技术的指导工作；组织编制与本项目有关检测工作的作业指导书和有关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2）对新增检测项目的必要性进行审核；（3）组织编制项目的检测监测方案；（4）组织编制项目的检测监测报告；（5）负责实施对检测监测工作及服务的质量监督。

2.3.3检测总负责人和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第4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第4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乙方在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技术成果报告。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监测后 3 天内提交甲方，一式 5 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监测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 5 份（如甲方有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2）成果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7使用甲方的财产

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 无 。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 3. 甲方义务

3.3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姓名【 】。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对于其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充分理解，对其所需承担的全部风险已完全悉知且接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减轻或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

4.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可在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开工的，每迟延开工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在现场取样、进行检测，每迟延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次；累计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每迟延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次；累计迟延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建筑物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将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按暂定合同总价的5%扣减检测费用作为违约金。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10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按5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1人次，乙方按2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24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乙方按2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积极采取措施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的，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 支付

5.3检测监测进度款支付

5.3.1本项目无预付款，检测监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完成的检验报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进度款=本季度实际检测项目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支付比例（80%），结算单价详见附件1。在检测监测实施之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检测监测方案，核定工程量和预计结算总价。原则上结算单价不变、且总检测工程量不超过暂定工程量，如工程量或结算单价有变化的，须经甲方审批并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最终批复结算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超过此部分的费用甲方不给予支付。

5.3.2乙方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确认项目总体进度及检测监测费用明细所占项目比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情况申请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完成工程量的相应检测监测费用的 80% 给乙方，每次支付金额由甲方审定为准。

在工程竣工且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试验、检测资料，并经有权部门审核批准后，结算余额一次性支付完毕（无息）。其中，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和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按单体工程检测比例，出具合格报告后按上述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原则上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保函类型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5.3.3合同价款支付

5.3.3.1每期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皆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3.2费用支付及发票信息：

（1）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甲方信息如下：

|  |  |
| --- | --- |
| 名称 | 中交城市投资（广州白云）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01MA9W299F8H |
| 甲方联系方式 |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石井工业区三横路7号7楼701室联系电话：020-86088591 |
| 甲方账户信息 | 银行账号：360218560910024990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

（2）乙方账号信息

单 位 全 称 ：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号：

5.3.3.4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方可获得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3.3.5乙方允许甲方对价款的支付有30天宽限期，宽限期内，乙方不追究甲方延迟支付价款的任何责任。

5.3.3.6若乙方收款结算账户与开票账户不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

5.3.3.7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未收到货款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

6.1生效

 合同生效的其他约定： 。

6.2变更

6.2.2变更估价原则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合同发生的所有变更按照投资建设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国家和当地投资项目变更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最终以有权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6.2.7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减少实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项目，或要求分步分期实施、暂缓施工等，但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8. 其他

8.8 履约保函

本合同采用的履约保函形式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

8.8.5履约保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期限届满后方可撤销。

补：履约担保由牵头方提供，且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结算单价及暂定工程量

~~附件2：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3：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附件4：乙方投入的设备清单

附件5：廉洁协议书

~~附件6：资金监管协议书~~

附件7：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附件8：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1：结算单价及暂定工程量

详见附件1

# 附件3：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过程相关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区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

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6】926号；

2、《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检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号；

3、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4、《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政府令[2015]129号）；

5、《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2号）；

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7、《建筑物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002）；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等。

质量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5、《建筑物变形测量规程》（JGJ/T 8-97）；

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002）；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10、《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1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12、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13、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如有新的规范标准，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附件4：乙方检测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廉洁协议书格式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环保、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环保，促进施工顺利进行，双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 开工前，甲方督促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3.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甲方指派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的施工工期。
7.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规程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集团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4. 乙方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5.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相应组织机构，包括各级安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安全、环保教育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
6.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7. 乙方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8. 乙方须配置的其他专职人员：
9. 须设置专职的设备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大型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须持有中级以上有效资质证书；
 （2）各单位须配置专职电工，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上岗证。
10. 乙方自带的特种施工设备设施应具备完整的有效档案资料，入场前须向甲方提交：机械设备出厂合格证；机械设备性能、使用、维修、保养说明书；机械设备年检合格证书；机械设备例行检修、运行状态的技术资料（档案、日志）；机械设备的保险凭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具有资格的培训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乙方一切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保障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13.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4.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5.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8.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在固定的时间内上报地方政府，并配合相关事故调查。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乙方派出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施工合同及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未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立即组织教育整改并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适格作业人员。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进入其他生产区域、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或进行其他违规操作，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万元至【10】万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80】万元/次的违约金。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

# 第四条 协议书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 第五条 其它约定

乙方应遵守《中交城投安全管理强制性要求和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8**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编号：

致： （下称收益人）

鉴于收益人（地址： 联系电话： ）拟（已）与 （下称被保证人）签订一份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我行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收益人提供不可撤销和见索即付的履约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本行承诺：一旦贵方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通知，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账户：（1）贵方在索偿通知中声明申请人未能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2）索偿通知由贵方以书面信函（须注明日期并加盖贵方公章）方式出具，注明基础合同的编号（如有）和名称及本保函的编号。

本保函自我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 年 月 日失效。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不受基础合同及/或贵方与申请人之间任何权利义务的变更影响。

保证人： 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点：